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公安局的灵山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用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用车，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人（含分公司），2025 年营业收入 37750.55 万元，资产总额 214793.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54
从业人员(人)

214793.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65258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